



根除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秘书处的报告

1. WHA49.10 号决议 (1996 年) 建议在 1999 年 5 月的卫生大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后应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销毁自 1984 年以来由世卫组织储存的活天花病毒。
2. 在考虑了秘书处的报告和世卫组织正痘病毒感染特设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的报告之后,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52.10 号决议中授权暂时保留储存的天花病毒, 目的是开展一项基本公共卫生研究规划, 但是每年进行审查, 保留期不能超过 2002 年。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在 2002 年末时不能完成研究规划; 从而在 WHA55.15 号决议中授权进一步暂时保留这些储存的病毒, 以便继续进一步开展国际研究。
3. 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在进一步讨论了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之后, 执行委员会第 117 届会议同意一个向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小组将审议一项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工作小组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会议, 但是并未就一项草案文本达成共识, 而是向卫生大会提交了一份反映讨论情况的决议草案¹。
4. 在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上, 甲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讨论了该份决议草案, 但未就一项最终文本达成共识。因此卫生大会决定提交一份反映甲委员会工作小组修订和讨论情况的决议草案文本, 供执行委员会第 120 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5.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重申其承诺最终销毁剩余的天花病毒储存。起草小组研究了决议草案², 并在考虑到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报告³的情况下对其作了修订。

¹ 文件 A59/10。

²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2, 执委会第 120 届会议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 第三部分, 以及第十一次会议摘要记录, 第二部分。

³ 文件 EB120/39。

卫生大会的行动

6.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20.R8 号决议中包含的决议草案。

= = =